一九七八年三月

# 聖經報

# 聖經報 月刊

The Bible Magazine Monthly

復刊第三十二卷　　一九七八年三月號


# 目錄


看別人比自己强……吳廼恭　1

復活——歷史的啟示……陳若愚　2

基督之死
（ἱλαστήριον的研究）……潘理豐　6

摩西蒙召（三）
（出埃及記第三章的研究）……陳玉棠　8

舊約習俗器物圖解（十）……甘汝誠　12

從路得看跟隨主的榜樣……周永健　14

耶和華說……你們卻說……選　16

基督耶穌的心……吳廼恭　16

出死入生（上）……章力生　18

新約詞語索引——形像……吳廼恭　20

釋經問答……潘理豐　21

書評……張修齊　23



聖經報社 The Bible Magazine Association
香港北角英皇道一五一號三樓C座
151, King's Road, 2nd Fl. 'C', North Point, Hong Kong.
創辦人：翟輔民
顧　問：包忠傑
　　陳終道
聖經報社委員：鄭德音　何時鑑　都乾初　胡慕德
　　滕近輝　金新宇　吳廼恭　容保羅
義務經理：容保羅
義務主編：吳廼恭
編　輯：陳惠榮
編輯委員：胡問憲　謝禮明　陳黔開　袁戎玉琴
承　印：發展輔佐有限公司

# 看別人比自己強

吳廼恭

「……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强。」—腓二3

「……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羅十二3

文章總是自己的好。自視過高是人的常情。要基督徒看自己比別人强是容易的；要基督徒看別人比自己强是艱難的。

某人體高六呎三吋，許多人都比他矮。現在要他看別人比自己更高，不是要假裝矮子嗎？

某人若讀十幾年的書，攷取了博士學位，要他看同科目的學士、碩士比自己更有學識，不是要他裝假嗎？

謙卑不是否認自己所有的，而是不因自己所有的而輕看他人，排擠他人，與人疏遠。謙卑的人，會發掘別人的長處，看見自己的缺欠，樂於與人合作，提拔不如自己的人，也願意俯就卑微的人，屈就卑微的事。

主耶穌的謙卑是以神的旨意爲重。神要祂降世做人，祂就好好地作個神理想中的人，謙卑地順服神，服事人。

在軍隊中的長官，是由主管委任的。不論他的學識如何，才幹如何，部屬都該服從他的命令，否則他們就是干犯軍法，忽視軍紀，罪無可恕。

倘若神安排一個比我們不如的人，地位高過我們，要我們服在他的權下，就如機關或團體的上司、家中的翁姑或岳父母等等，我們心中難免悶悶不樂，甚至面目難看，態度消極。事實上這正是向主學習謙卑的最好機會。尊重別人有時是尊重自己，更是尊重神。爲了神的旨意、神的榮耀而尊重神、尊重人，就學會如何看別人比自己强。

約瑟的哥哥們對於他的二次異夢——有意義的夢——覺得無可容忍，連他父親也覺得理有不該。殊不知這是主的旨意，不是約瑟妄自尊大。他們初時不服，轉爲憎恨，結果在飢荒時期，仍須尊他爲大，而且遷居埃及之後，不能不承認約瑟比他們更强。

可拉和他的同黨抗議摩西亞倫擅自專權，他們不是棄絕摩西亞倫，而是棄絕選立摩西亞倫的主。有不少的領袖是神所立的，當然也有不少的領袖不是神立的，問題是我們行事爲人的態度必須向主負責，必須順從聖靈的指引，必須向主學習捨己的功課，必須關心神的心意。

在教會中爲主工作，常有不同的看法或建議，目的都是爲主，方法卻有不同。若不是爲了眞理，就不該堅持自己的主張，否則我們是爲了自己的面子或目的，不顧神的教會了。採納我的意見我就大力幫忙，不納我的意見我就肆意破壞，這豈是「基督耶穌的心」，這眞是亞當後裔的劣根性，在神的教會中是要不得的。

主阿！指教我如何以主的心爲心。

# 復活——歷史的啓示

陳若愚

## 引言

新約聖經重視基督的復活，正如重視基督的受死一樣，事實上基督的受死、復活、升天，三者合而爲一，乃新約啓示的焦點，也是全部聖經啓示的焦點，這救贖歷史的焦點是舊約預言的中心，也是新約使徒書信闡釋的中心。

新約中談及復活的事，重點有三：第一，基督復活的歷史性，福音書就是這事跡的敍述；第二，基督復活對基督的重要性；第三，這復活與信徒的關係。使徒的書信（特別是保羅書信）就是闡釋後二者的文獻。

## 復活的事實

福音書中敍述基督復活的事蹟，並沒有着意要「證明」這事蹟的「高度準確性」，或是好像今日一些衞道學家一樣，用現代歷史學方法證實這事情的「高度可能性」，而是記載有天使告訴門徒說：「他（基督）不在這裏，已經復活了，當記念他還在加利利的時候，怎樣告訴你們……」（路二十四6－7），又記載復活的基督多次向門徒顯現，除了向不信的多馬外，每次的主要目的都不是要「證明」自己已經復活，就算他對着多馬，要多馬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或是在另一處當着門徒面前喫燒魚（路二十四36－42），也是因爲他們的懷疑與不信。其實，當基督向他們預言自己將要復活時，他們早就該相信這事一定要發生了。對門徒甚至對任何人來說，基督的話應該是最可靠的，也是絕對可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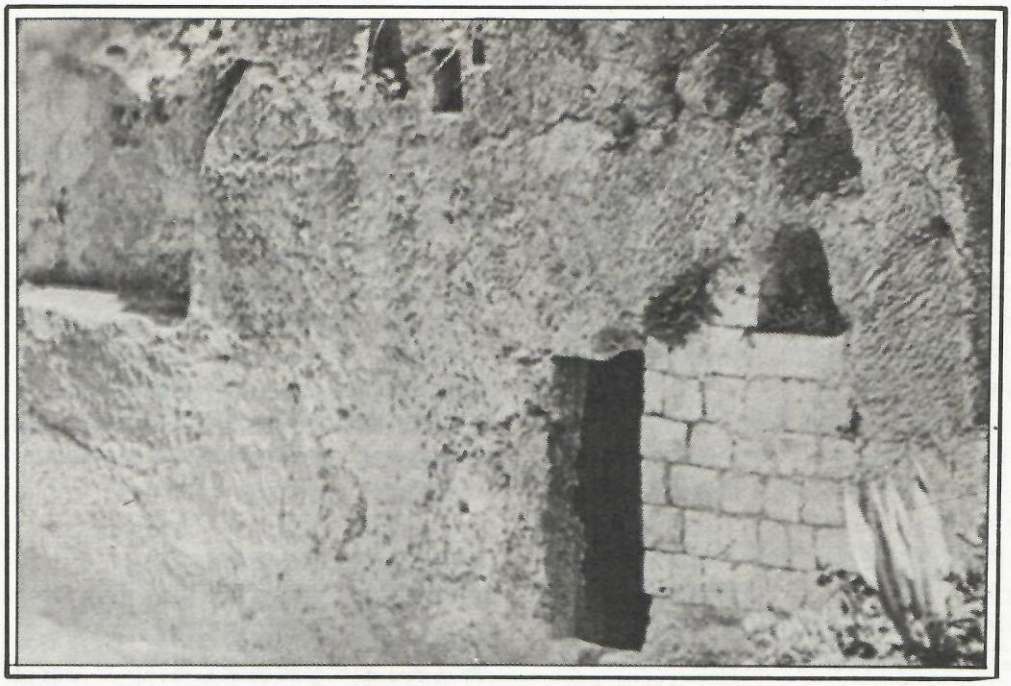
基督將聖靈賜予信徒，叫他們所記載有關復活的事情完全可靠，因此今天我們可以信賴使徒的見證，因爲他們的見證就是神自己的見證。我們相信復活是一件歷史事實，並非由於我們可以用歷史方法來證明這事的眞確性，乃是由於我們相信使徒的見證〈註一〉。

使徒行傳中彼得與保羅的講道中論及基督復活時，並沒有用一些方法來「證明」這事件是否眞確，乃是宣講（proclaim）這事實，並說明這事實是如何的重要。

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中，保羅提出了許多親眼見過復活的救主的人，似乎在運用歷史證據，正如他說：「基督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給磯法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卻也有已經睡了的，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衆使徒看，末了也顯給我看。」（林前十五4－8）。然而這一些見證，並不是要證實復活是一件「高度可靠性」的事，乃是要門徒全心全意「相信」的事，而這信心是基於使徒無誤的見證，正如保羅在同一章聖經中的話：「不拘是我是衆使徒，我們如此傳，你們也如此信了。」（十一節）。

在高度文化背景的雅典城中，使徒保羅站在亞略巴古廣場上，宣揚悔改的道理，並說明神最後要「按公義審判天下」（徒十七31）；而這審判之確實性，是有另一件事作爲憑據——基督的復活。當他說到

〔作者簡介：陳若愚牧師，香港大學畢業後，赴美於西敏神學院（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修讀神學，得神學碩士學位（Th. M.），現任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主任牧師，並播道神學院及中國神學研究院講師。〕



這裏的時候，「衆人聽見從死裏復活的話，就有譏誚他的，又有人說，我們再聽你講這個罷。」（三十二節），保羅並沒有與他們辯論，也沒有提出證據來，證明這事按照歷史研究方法，是一件不容否認的事實；他祇是從他們當中出去（三十三節）。很明顯的，保羅當時是以使徒的權柄，來宣揚這復活的事；今天我們的宣講假若能基於使徒無誤的見證的話，也是一樣可以有絕對的把握！

## 復活的基督

復活這事對我們的主，是一件頂重要的事，這事除了表明祂是勝過死亡的生命之主外，至少還有以下的關係：（一）藉着復活，基督「被立」爲神的兒子：羅馬書一章三、四節中論及主耶穌說：「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原文意思爲「被立」）是神的兒子。」這段經文不是論及基督的人性與神性，乃是論及祂工作的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肉體」的時代，始於他的出生；第二個階段是「聖靈」的時代，始於他的復活，而從這日起，他「被立」（ὁρισθέντος）爲神的兒子〈註二〉。

基督復活後，進入了一個新的時代，新的紀元，因爲他被父神立爲神的兒子，正如保羅對安提阿人所說的話：「既成就了經上指着他所記的一切話，就把他從木頭上取下來，放在墳墓裏，神卻叫他從死裏復活。……」正如詩篇第二篇上記着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徒十三29－33）」。

這新的兒子的身份是基於基督的順服，當他受死後，父「將他升爲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9）；這並非說，基督復活前不是神的兒子，而是說，在救贖歷史中，他到那時才被立，有兒子的名份〈註三〉。

（二）藉着復活，表明基督是彌賽亞；這彌賽亞的身份是王，是永遠坐在大衛寶座上的王（撒下七12－13）。大衛王在詩篇十六篇中所預言的那位，正是那復活的基督。五旬節彼得的見證是這樣：「大衛既是先知，又曉得神曾向他起誓，要從他的後裔中，立一位坐在他的寶座上，就預先看明這事，講論基督復活說，他的靈魂，不撇在陰間，他的肉身，也不見朽壞，這耶穌、神已經叫他復活了，我們都爲這事作見證。」（徒二30－32）。

基督爲王，掌天地的權柄，正是門徒傳福音的權柄。請聽復活的主在加利利山頒佈大使命時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太廿八18－19）。

（三）藉着復活，基督成爲教會全體之首；我們常常喜歡說基督是我們的「元帥」（來二10），教會的「元首」，但他得以成爲我們的「元帥」和「元首」，是藉着他的受死與復活，歌羅西書說：「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他是元始，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一章十八節）祂既是首先從死裏復生的，就要帶領教會也從死裏復生了。

談到復活，基督被稱爲「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20—23），意思就是，他的復活，確定了信徒的復活。這就是保羅將亞當比較基督，稱後者爲「末後的亞當」的原因（林前十五44—49）。起初的亞當是屬土的，他犯了罪，以後將他後裔帶進罪與死亡的結局；末後的亞當是屬靈（pneumatikos）的（被聖靈復活過來），爲要將他的百姓帶進義與生命中。「末後的亞當」是一個代表性的職份，與「初熟的果子」相類。藉着這職位，基督成爲我們的救主，我們的元首，將救贖之恩賜給我們。

從以上幾點看來，基督的復活對基督自己來說，是一件劃時代的事，復活是他被立「爲主爲基督」（徒二36）的時刻，也是被立爲兒子，爲元首的時候。救贖歷史History of Redemption是明白基督復活意思的鑰匙，而這歷史是以基督的復活（與升天）爲分水嶺的。

## 復活與信徒

基督的復活不但對祂自己的身份有莫大的意義，也對信徒的生命有無比的價值，現茲就保羅的書信略述祂的復活與我們的關係：

（一）使我們得稱爲義：

基督從死裏復活，正表示父神悅納了祂的代死，因此保羅可以說：「耶穌被交給人，是爲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爲叫我們稱義」（羅四25）。基督死在十架上，爲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叫我們這些信祂的人，可以得稱爲義，然而這信心的對象必須是一位活的救主才有稱義的果效，又唯有一位活的主方能成爲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一30）。

（二）使我們有新生命：

當我們重生之時，生命與復活的主聯合，從「死在過犯罪惡中」的境地出來，得了新生命，神於是叫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二6）。

這聯合有一個很重要的目的，就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羅六4）。與主同復活的人是進入一個新的國度裏，又服在一個新的權勢下，這樣，罪就不能作他的主子；除非他甘願再受罪的控制，又當別論。

（三）使我們經歷這復活的大能：

信徒在世上要面對各樣的挑戰，經歷諸般的患難，完成艱鉅的使命，若沒有神復活的大能，是絕對不能應付的。保羅以認識基督爲至寶，然而他雖然得着基督，仍要竭力追求，而在這追求成聖的途徑上，祂渴望能更多曉得基督復活的大能（腓三10）。「曉得」是了解、經歷、體驗的意思。在另一處保羅爲信徒祈求，求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啓示的靈，賞給他們，使他們眞知道神，使他們有榮耀的盼望，「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裏復活」（弗一19、20）這裏的「知道」，不是單指理智上的知道，而是包括經歷上的知道。

父在基督身上所顯的能力，是從死裏復活的大能，是勝過罪惡死亡的大能；這能力也要在我們身上彰顯，使我們的生活和事奉，滿有力量，這也是與主聯合的結果。

（四）使我們有聖靈的內住：

我們的主是三位一體眞神的第二位，而聖靈是父與子所差的第三位；然而，當主耶穌從死裏復活後，祂在信徒身上的工作與聖靈的工作並無分別；換一句話來說，基督藉着聖靈在信徒心中居住。羅馬書八章九、十節中將「聖靈的內住」與「基督的內住」擺在一起，是很明顯的〈註四〉。

讓我們說得再清楚一點，在復活的時

候：「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林前十五45）。這一章聖經中的「靈」、「聖靈」、「屬靈」，是同一字根"πνευμα"，皆指那復活賜生命的聖靈而言。保羅在這裏並沒有混亂了基督與聖靈的位格，乃是指出二者在基督復活後工作相同；這是救贖歷史上救贖工作的相同，而不是永恆中位格的相同〈註五〉。

哥林多後書三章十七節中明說：「主就是那靈」（ὁ δὲ Κύριος τὸ πνεῦμά ἐστιν），跟着又說：「主的靈在那裏，那裏就得以自由。」很奇怪的，聖靈在第一句是「主」，在第二句中卻是「主的靈」，顯然是有出入。除非我們看到在復活後，聖靈的工作與基督的工作相同，而二者又保持祂們的獨特身份，否則這段經文很難解釋。

聖靈的內住使信徒得以榮上加榮——有成聖的表現（林後三18）；有兒子的名分與確據（羅八14－17）；有復活的盼望（羅八18－25）；曉得如何禱告（羅八26－27）；並且與主的愛永不隔絕（羅八28－39）。

（五）使我們身體復活：

基督從死裏復活，成爲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在亞當裏衆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裏衆人也都要復活(林前十五20－22)；這是一個榮耀的盼望。信徒活在一個「歎息勞苦」的世界裏，「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裏嘆息，等候得着兒子的名份，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八23）。這樣，我們等候那榮耀的日子，就是主親自從天降臨的日子，祂要將信徒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祂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這極大的榮耀使到信徒今世的苦難顯得微不足道（羅八18）。

總括來說，基督的復活對信徒的價值繫於一個事實，就是信主的人是「在基督裏」（ἐν Χριστος）。他與主聯合，因此得以享受主受死與復活的好處。我們一無所有，但祂樣樣都有。我們得豐盛的生命，是因主經過受死與復活。「末後的亞當」從死裏復活，使我們有復活的生命、復活的能力、復活的盼望。

## 結論

基督的復活是一個歷史的事實，而這事實的眞確性在於神親自（藉使徒）作了無僞的見證，沒有人看見主從死裏復活，但神親自向我們啓示，告訴我們這事實。

我們不但要接受這事實的啓示，也必須接受神對這事實的解釋；假如神只告訴我們有基督復活這回事，而不告訴我們這事對基督自己、對信徒有任何的關係，復活這回事也祇不過是世界上萬千奇怪事蹟之一，被集入世界歷史文獻中而已，又與我何干？

感謝神！有復活的事實(fact)，也有復活的意義(meaning)，兩方面神都爲我們清楚的解明了。這使我們這些活在主再來之前的人，得以明白並享受基督復活所賜予我們的福氣。

## 附註

〈註一〉參約翰福音二十章三十一節。

〈註二〉參John Murray,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NICNT). Eerdmans 1959. pp. 9－10.
H. Ridderbos, Paul, an Outline of His Theology. Eerdmans, 1975. pp. 66－68.
Richard B. Gaffin Jr., Redemption and Resurrection—Pauline Soteriology, Th. D. Dissertation,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 1969). pp. 100－123, 126－128, 131。

〈註三〉英文將Ontological Sonship和economic Sonship分開，前者是永恆不變的，而後者是在歷史中實現的；當然後者是包括了前者，參：來一5；五5。

〈註四〉參弗三16－17：神的靈可以叫信徒心裏的力量剛强起來，基督的內住也能使信徒的愛心有根基，二者不但不能分割，而且是同一個工作。

〈註五〉參Gaffin, pp. 75－93; 93－100.

（轉載自香港播道神學院一九七六年年刊。）




## 是耶？非耶？

主後第三世紀，俄利根認爲基督之所以受死，是要把落在撒但手中的人贖回到神的國度裏（與基督作一交換）；

主後第十一世紀，安瑟倫視神的威嚴爲無上權威，人的罪干犯了神的尊榮，故此得到死的工價；但因耶穌並兼神人二性，故祂可藉着死來賠償人的罪和挽回神的威嚴；

主後第十六世紀，蘇西尼認爲基督之死不是爲贖罪，乃是爲向人表明一個眞順服的榜樣，讓人能因這榜樣的感染力，改進人的道德情況，從而與神和好；

主後第十七世紀，格柔丟主張基督受苦至死主要不是爲贖罪，只不過因神對律法視爲尊嚴，而藉基督的死作爲威嚇作用，使罪人忌憚而悔改，保持神統治宇宙的威望與尊榮；

主後第十九世紀，布士內勒則認爲基督的死不是爲贖罪，也不是要滿足神公義的要求（就是有罪者死），而是要揭露神的大愛，致使人心軟化，因而悔改；其目的不在乎把人心中的罪除去，乃在乎說服罪人悔改。

以上林林種種的理論，都似是而非地曲解了聖經對基督之死眞確的描述。基督之死是基督教救恩論的基石，此信仰的根基穩固與否，將大大影響建於其上的教義。要研究基督之死的內涵，最好是從聖經提及基督之「死」所用的字之含意及其有關之經文着手。

## 挽回祭？贖罪祭？

聖經把耶穌的死形容爲「贖罪祭」（這是新譯本的譯法，和合本譯作「挽回祭」，大多數英文譯本譯作"propitiation"，只有Revised Standard Version譯作"expiation"）。這字是由希臘文 ἱλασμός 及其語

系詞 ἱλαστηρίον 翻譯過來的。前者在新約用過兩次（約壹二 2 及四10）；後者也用過兩次（羅三25及來九 5 ），兩字都是源於動詞字根 ἱλάσκομαι ，基本意義是"to make gracious"，引伸出來可作"appease"及"make an atonement"解，亦即"propitiate"及"expiate"兩個意思。

翻成「挽回祭」嚴格來說是有點問題的。按舊約背景來說，舊約是沒有「挽回祭」（挽回神的忿怒、挽回與神和好的關係）這回事的。人是不能以祭物止息神的怒氣，因神不是一位能以物質供奉而能止怒滿足的神，只有公義正直才能滿足神。人能獻上祭物而使神止息忿怒是神極大的恩典，但這些禮祭必須是神所規定的，因這些禮祭是遙指着基督的救贖而獻的。舊約的禮祭中預表基督救恩的便是「贖罪祭」，有爲個人所犯的罪獻的，他要牽一隻沒有殘疾的母山羊來，按手在牲畜頭上，然後宰殺牠，祭司用指頭蘸血，抹在祭壇的四角，所有的血倒在壇脚，又要取所有的脂油，給祭司燒在壇上，祭司爲他贖罪，他就必蒙赦免（利四）；也有爲會衆所獻的，大祭司要把血彈灑在幔幕上，但在贖罪日獻此祭時，就要進入至聖所把血灑在約櫃上。按新約所說，這贖罪祭是預表耶穌贖罪之功（參羅八 3 ；林後五21；來九28）。因此，基督的死，是與「贖罪」有關，而「挽回」是罪得贖後的結果，故「挽回祭」的翻譯有商榷之餘地。

再者，保羅在羅三25所用的 ἱλαστήριον 是沿用七十士譯本翻譯希伯來文「施恩座」（כַּפֹּרֶת）這字而來（利十六 2 ），כַּפֹּרֶת 之字根爲כפר，是"cover"的意思，故此「施恩座」可直譯作「蔽罪所」（新譯本羅三25附註），是大祭司每年一次進入至聖所爲自己和百姓獻祭時，把血灑在其上之處，表示神向人宣佈神已接納祭牲代罪的血，人的罪已因代罪羔羊的血而得遮蔽，得救贖了。然而，我們的主耶穌是新約的大祭司（來四14），是獻祭的人，但祂不單是獻贖罪祭的人"propitiator"，祂本身就是「贖罪祭」"propitiation"；祂不單是救主"Saviour"，祂本身就是「救恩」"Salvation"。

## 動機何在？

究竟什麼因素致使神設立（羅三25）、差派（約壹四10）〔這兩字在原文均表明極有目的性的行動〕耶穌爲我們作贖罪祭呢？我們可從經文本身找着答案：(1)爲我們的罪（也爲全人類的罪）（約壹四10；二 2 ）；(2)爲要顯明上帝的義（羅三25，26）。中文的兩個「爲」字在原文是兩個不同的前置詞，亦含有不同的意義。前者是用 περι，後者是用 εἰς。περι有關注顧念（concerning, regard to）的意思〔περι與「罪」連用時是解作「贖罪」（atone for）（參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ed. by Arndt and Gingrich）〕；περι有達到目的（unto the purpose of）之意。前者爲情感所使，是指神的愛方面；後者爲意志所使，是指神的公義方面。因此，基督成爲贖罪祭是神的愛與神的義匯合而成的結晶。

神是愛，神是公義，這些都是神的本性，現今神藉基督爲人贖罪具體地表現祂是愛，是公義的，兩者似乎不能相提並論，但事實上它們是相輔相成的。愛中沒有義便成溺愛，義中沒有愛便成嚴酷。溺愛使我們容易犯錯，不能到神面前；嚴酷則使我們不敢到神面前，但聖經清楚指出神藉基督的贖罪使我們知道祂自己是義，叫我們行在義中，又因祂的愛，稱所有信耶穌的人爲義（羅三26）叫我們知道祂是愛（約壹四10）。那麼，我們便可以坦然無懼地到神的面前（約壹二28；四17），這是基督爲我們贖罪末世性的目的。

## 結語

所以，基督成爲贖罪祭的精意，是基督以神無限的能力，取了人的樣式，在神絕對的聖潔和公義下，甘願担當世人無限的罪，爲要滿足神聖潔公義本性的要求，及向人顯示神就是愛的眞理，成爲代罪羔羊獻與神，止息神的忿怒。神亦從此以後，因基督的義行，不再審判一切在基督裏的人，他們可以坦然無懼地到神面前了。

潘理豐



# 摩西蒙召

## 出埃及記第三章研究（三）

陳玉棠

本章分四段研究：

1. 上帝的異象——上帝在荊棘裏火燄中向摩西顯現（1－6）
2. 上帝的呼召與應許——上帝給摩西的使命（7－12）
3. 上帝把自己的名字啟示摩西（13－15）
4. 上帝給摩西的指導（16－22）

第一段與第二段在以上兩期已經研究過了，現在我們要討論第三段。

## （三）上帝把自己的名字啟示摩西（13－15）

「摩西對上帝說，我到以色列人那裏，對他們說，你們祖宗的上帝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他們若問我說，他叫甚麼名字，我要對他們說甚麼呢？上帝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上帝對摩西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耶和華你們祖宗的上帝，就是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耶和華是我的名，直到永遠，這也是我的記念，直到萬代。」

本段只有三節經文，但可以分爲兩小段：第一小段是摩西的問題（第十三節）；第二小段是上帝的回答（第十四與十五兩節）。

**第十三節**：摩西共有四次推辭上帝要他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使命，本節是第二次，第一次是在本章第十一節。

「你們祖宗的上帝」——有些新派的註釋家認爲本句可以譯作「你們祖宗的諸神」，因爲「神」字原文是複數，所以推斷古以色列人是信奉多神教(polytheism)，而不是信奉一神教（monotheism）。其實這裏的「神」字原文是 אֱלֹהִים，可以用作單數或複數，很明顯的在本句中不可能作複數用，只可作單數用，因爲下一句「祂

叫甚麼名字」的「祂」(His)是第三身單數佔有格形容詞。由此看來，倡議古以色列人信奉多神教的論調就不攻自破了。

「祂叫甚麼名字」——現在上帝差派摩西返回埃及，拯救自己的同胞，但摩西要求先知道上帝的名字，以備將來答覆以色列人的質問。在希伯來人中，就像在一般古代閃族的人中一樣，人的名字是十分重要的，因爲凡沒有名字的，都是不存在的。人和神都有名字，而每一個名字都是有意義的。名字可以表示擁有此名者的性情與品格，對上帝來說，則是說明祂的屬性與作爲。

埃及人拜多神教，每位神都有一個名字，以色列人會問摩西：「差派你來的神叫甚麼名字？」這並不是說在埃及的以色列人已經全部忘記了他們祖宗的上帝，也不是說他們祖宗的上帝是沒有名字的，是「無名之神」。他們對他們的神一向有三種稱呼：(1)上帝（出二23－24）；(2)全能的上帝（創十七1）；(3)耶和華（創四26），只是他們不明白「耶和華」一名寶貴的意義吧了。參出六3：「我從前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顯爲全能的上帝，至於我名耶和華他們未曾知道。」

第十四節：在舊約聖經的經節中，引起劇烈爭論的，本節就是其中之一。

「我是自有永有的」——希伯來文只有三個字，就是 אֶהְיֶה אֲשֶׁר אֶהְיֶה，第一個與第三個是相同的，都是 אֶהְיֶה，英譯本全譯作「我是」(I am……I am)，第二個關係連接詞 אֲשֶׁר 就有很多個可能的譯法，例如可以譯作 who, that, what, he who, that which, one who, because等，所以，新美國標準譯本與耶路撒冷譯本都譯作："I am who I am."雅各王欽訂譯本譯作："I am that I am."修正標準譯本譯作："I am what I am."(see mg.)

本句經文有很多種不同的解釋，大概可以歸納爲以下幾種：

①故意規避問題的答案(The reply is intentionally evasive)

上帝拒絕給摩西直接的答案，祂之所以規避有下列的理由：

1.上帝不願意把自己的名字和本性啟示給人；
2.人不應知道上帝的名字，因爲上帝不是人，更不是人的奴隸；
3.上帝的本性不可能藉着一個簡單的名字完全表達出來，而且人也無法眞正的和正確的了解上帝的本性，所以上帝的本性（nature）始終是一個奧秘。

這一派的說法與本章第十五節的記載不符，因爲上帝的確把自己的名字啟示了摩西，所以「我是自有永有的」不是一句規避答案的隱語。

②上帝是永遠存在的（God is the eternally existent one）——本句經文主要是描寫上帝的屬性(Divine attributes)，最少可以指出三件事實：

1.指出上帝本身的眞實性（the reality of His Being），而世上一切的偶像和假神都是虛無的，不眞實的，算不得甚麼的（林後八4）。
2.指出上帝本身的永存性和不變性(The eternity and immutability or unchangeableness of His Being)，世上的英雄豪傑，雖然一度叱咤風雲，但如今何在？所謂大江東去浪淘盡，千古風流人物。但上帝却是永存的，不變的，絕不會被環境與時間所淘汰的。
3.指出上帝的本性、旨意，和眞道的恒久性與確定性（The constancy and certainty of His nature, and will, and word）。在日光之下，就是在上帝以外，一切都變幻無常，所以「變幻才是永恒」；但在日光之上，就是在上帝以內，一切都是永恒的，包括祂的本性，旨意與眞道。上帝是始終如一，永不改變的。其他旁證如下：
   a. 呂振中譯本譯本句作：「永恒主耶和華」。
   b. 文理聖經譯本句作：「我自有而恒有」。
   c. 希臘文舊約七十士譯本（LXX）譯本句作：ἐγώ εἰμι ὁ ὤν "I am THE BEING"或"I am the existing one"

都是與「自有永有」的意思差不多。

4.拉丁文武加大譯本（Vulgate）譯本句作"Ego sum qui sum"，與「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意思一樣（啟一8）。

③上帝是宇宙的中心，或是宇宙存在的主因：這派舊約的學者把「我是自有永有的」（I am that I am）譯作「我在因爲我存在」（I am because I am），把關係連詞 אֲשֶׁר 譯作「因爲」（because），這種譯法與帕拉圖(Plato)所說的：「我思故我在」（I am because I think）很相似。這裏"I am because I am"的正意是"I am because I exist"意思是上帝除了自己本身以外，並沒有別的因素成爲祂存在的理由。這派思想頗富哲學性，但却缺乏神學性。

④上帝是絕對的，獨一的眞神（It designates the absoluteness of God）：這派人士把本句譯作"I am He who is"或"I am the One who is"。意思是只有耶和華才是眞正存在的神，除祂以外，再沒有別的神。

⑤把本句的時式(Tense)譯作將來式（imperfect）："I will be what I will be"或I will be that which I intended to be"原文的兩個 אֶהְיֶה 並不是現在式，而是將來式。爲甚麼兩個連系動詞（copula verb）都用「將來式」呢？有下列幾個解釋：

1.希伯來文的將來式，可以用來指任何時間，無論指過去，現在，或是將來都可以，所以這時式用以述說上帝的屬性，眞是天衣無縫了（Poole/Cassuto）。Dr. Pentecost也說，本時式包括「在」字的每個時式，可以譯作「我昔在」、「我今在」，或「我以後永在」（It contains each tense of the verb "to be", and might be translated "I am, I was, and I shall always continue to be."）。這樣看來，在舊約聖經中凡有「我必與你同在」（參出三12；士六16）的句子，都可以譯作「我與你同在」了，因爲「我必與你同在」原文是 אֶהְיֶה עִמָּךְ（I shall be／I am with you），都是「將來式」可作「現在式」用也。

2.這裏用將來式，並不是指上帝的絕對性和永不改變的屬性，而是指上帝將來的作爲，包括：

a. 上帝將要把自己的名字和本性啟示給摩西和以色列人。

b. 上帝將來對以色列人的奇妙作爲；救他們脫離法老的手：過紅海、經曠野，進迦南等等。

c. 及至時候滿足，上帝要在肉身顯現，指耶穌降世爲人，基督道成肉身（I shall be what I shall be——that is, God-man, God become man），正像保羅所說：「我今日成了何等人」（I am what I am）一樣。

所以J. A. Motyer說：「這將來式的用法不重視上帝本身的屬性，乃特重上帝將來對人的作爲(The expression "I will be" refers not to what God will be in Himself, but regarding what He will approve Himself to others)。

U. S. Simon說：「這將來式的用法不是指哲理性的意義，乃是指上帝將要施行的作爲——上帝藉着其存在，讓世人知道祂的作爲。」(not "I shall be" in a philosophical sense, but "I shall act"——the active presence of God whereby He shall make Himself known。——a Theology of Salvation, p. 89.)

「那自有的」——原文是 אֶהְיֶה（I am）「我是」，是耶和華上帝偉大名字之一，是上一句「我是自有永有」的縮句（shortened phrase），兩個的意義是一樣的：「那自有的」等於「我是自有永有的」。

這裏的 אֶהְיֶה 等於希臘文的 ἐγώ εἰμι

有主詞（Subject）與連系動詞（Copula verb），却沒有補語（Complement）。但在約翰福音中，有七個 ἐγώ εἰμι（I am）「我是」或「我就是」之後都填上補語，下列經文全錄自新譯本：

1.「我就是生命的食物」（六35）
2.「我是世界的光」（八12）
3.「我就是門」（十9）
4.「我是好牧人」（十14）
5.「我就是復活和生命」（十一25）
6.「我就是道路、眞理、生命」（十四6）
7.「我是眞葡萄樹」（十五1）

**第十五節**：很多學者都認爲本節是緊接着第十三節的，他們把十三節與十五節連起來讀，覺得意義更清楚流暢，把第十四節當作是註釋（a gloss），甚至有學者認爲是很晚期才由文士加上去的，他們這樣主張的理由是由於第十四節中「人身」(person)的轉變，十三節與十五節都用第三身（third person），而十四節却用第一身（first person）。其實這並不是一個難題，筆者不接受這種「後加的註釋」的說法。至於人身的不同，也很容易解釋，十三節與十五節都是間接說話（indirect speech）所以用第三身，但十四節却是直接的說話（上帝直接的對摩西說話），所以用第一身。

「耶和華」——原文是 יהוה，上帝第一次把這名字啟示給摩西。這個名字有三種不同的譯法：

1.所有後期虔誠的猶太人，都怕提及此名，以免犯了妄稱耶和華的名之罪（出二十7），所以把這名改讀作 אֲדֹנָי，是「主」（Lord）的意思，此字在七十士譯本中全部譯作 Κύριος（Lord），因此大部分的英譯本都譯作"The Lord"（有些全部用大楷 THE LORD ——RSV）。
2.「耶和華」一名原文是 יהוה，全是輔音(Consonants)，而沒有主音(vowels)，後來馬氏版本（M. T.——Mosoretic Text）才把它點成 יְהוָה，就是把 אֲדֹנָי "主"上面和下面的主音搬到沒有主音的 יהוה 去，就變成了 יְהוָה，英文音譯作 Jehovah，中文音譯作「耶和華」。
3.保持原文無主音的輔音字 יהוה，在英文譯本中全以大楷出現，就是YHWH，讀音作Yahweh「爺慧」，這大概是古代以色列人對上帝的稱呼。

這三種譯法，讀者可以隨意選用，大體上無論用那一種都無傷大雅。

從以上兩節經文（14—15）中，我們可以看見上帝的名字的縮減，由長而短，由繁而簡：

1.「我是自有永有的」：原文是 אֶהְיֶה אֲשֶׁר אֶהְיֶה，אֶהְיֶה 是連系動詞 הָיָה（to be）的將來式。
2.「那自有的」：原文是 אֶהְיֶה，是上一句三個字中的一個，也可以說是上一句的縮句。
3.「耶和華」：原文也是與連系動詞 הָיָה（to be）的字根有關。

猶太人的Torah（陶拉律法）認爲此名是從兩個字的字根演變而來的：הָיָה הָוָה（become—exist）。第一個字 הָיָה 取其中間的輔音 י，第二個字 הָוָה 取其全部輔音，合起來便成了 יְהוָה，此字主要的意思就是「在」或「存」（"present"or"being"）。

以上三個名字：我是自有永有的、那自有的，耶和華，都是 הָיָה（to be）的玩弄字眼（a word play on הָיָה）。

「耶和華是我的名，直到永遠，這也是我的記念，直到萬代。」——按照原文的文法構造看來，本句實在是一對平行句（parallelism）：

זֶה שְׁמִי לְעֹלָם（This is my name for ever）
וְזֶה זִכְרִי לְדֹר דֹּר（and This is my memorial unto all generations）

直譯作：「這就是我的名字直到永遠；
這就是我的稱號直到萬代。」

「名字」שֵׁם表示上帝本性客觀的顯明

（下續17頁）

# 舊約習俗器物圖解

甘汝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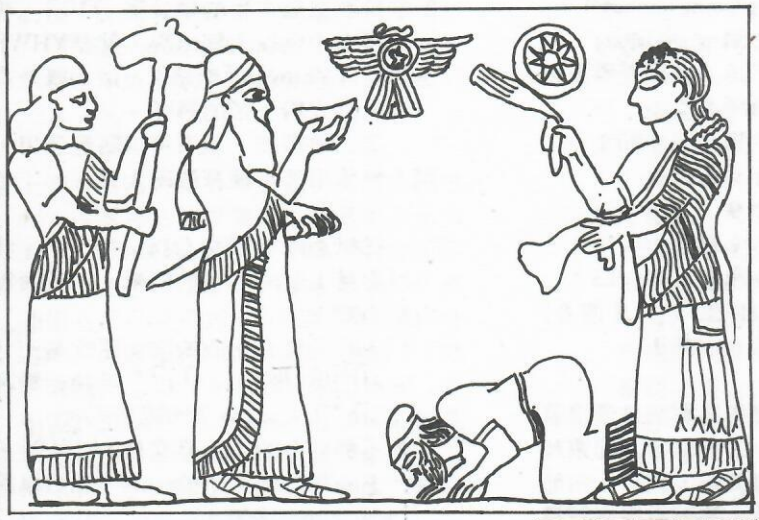


圖37

「耶户在撒瑪利亞作王二十八年」（王下十36）

以色列王耶戶（842—814B. C.）登基時正值亞述王沙文尼色三世進攻敍利亞諸國之時。起初區內各國組成聯盟抵抗，例如亞哈亦參加作戰；但耶戶作王後却採取冷漠態度。後來等到亞述大軍壓境時，耶戶立即進貢。

圖37是在Calah所發現的黑石方尖石碑，上面刻着耶戶向沙文尼色下拜。亞述王後面的侍從打着的是一把傘子。石碑上稱他爲「暗利的兒子耶戶」即是「暗利家的王」的意思，這是亞述人給以色列王起的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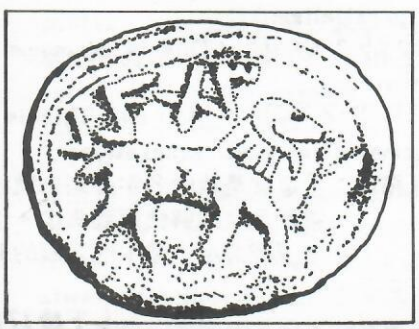


圖38

「亞撒利雅收回以拉他，仍歸猶大。」（王下十四22）

烏西雅（即亞撒利雅）接續他父親亞瑪謝未完成的征服。他擴張對以東的控制，直到以拉他，又稱以旬迦別。

圖38是在烏西雅時代的以旬迦別發現的印，是屬於約坦的。這約坦可能就是烏西雅的兒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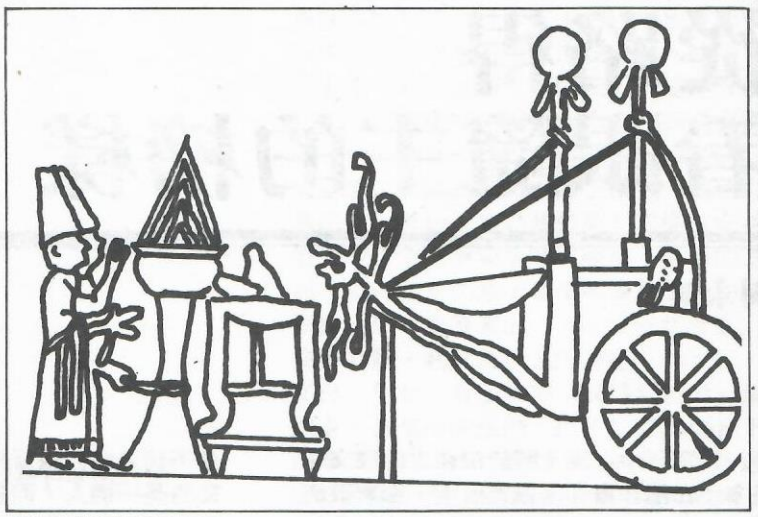


圖39

「又將猶大列王在耶和華殿門旁、太監拿單米勒靠近遊廊的屋子，向日頭所獻的馬廢去，且用火焚燒日車。」（王下二十三11）

馬和馬車到底和拜日神有什麼關係至今仍未清楚。根據希臘神話日神Helios是騎着馬車奔馳的。在羅馬時代，在羅底島每年日神的節期要獻四匹馬爲祭。亞甲文中拜日神的首席大臣的銜頭是「騎馬車者」。

圖39是尼尼微西拿基立宮中的浮雕，左邊祭司正在壇上燒香。馬車前有神柃及香壇；馬車由兩根柱子支撐，每條柱子上都有日神Shamash的徽號。祭牲的頭只有一個，代表戰神Nergal和Ninurta。

# 舊約聖經圖解

甘永勝

「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十七年，猶大王亞瑪謝的兒子亞撒利雅登基。」（王下十五1）

在巴勒斯坦考古學的發現中，曾有不少印章，雖然從未肯定有任何一個屬於王用的，但間接可見到聖經中曾出現的名字。

圖40A及B都是在米吉多發現主前八世紀的印。40A上面刻有獅子，寫着「耶羅波安的僕人示瑪之印」。「僕人」實在是朝中的大臣。40B上寫着「烏西的僕人亞比雅」。亞比雅也是烏西雅王的大臣。



圖4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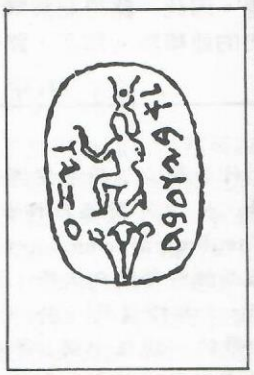


圖40B

# 從路得看跟隨主的榜樣

周永健

在聖經中，提及關於跟從主的經文有很多；在福音書和保羅書信中，都有很清楚的教訓。現今我們從舊約聖經的路得記看跟隨主的榜樣，首先要瞭解路得記的背景。路得記是一卷很短的書，但却佔相當重要的地位。它不僅記載一個女子如何跟從婆婆的感人故事，也是舊約歷史中不可失去的一環。按照聖經中的記載，起初亞伯拉罕蒙神呼召，應許他的子孫衆多，並且國度從他而立。後來以色列人在埃及地爲奴，神興起摩西，帶領他們出埃及，然後約書亞領他們入迦南地。神的應許逐步實現，士師時代之後，以色列人成立王國，神賜下一位合祂心意的君王大衛。在士師時代與大衛時代之間，路得記成爲兩個時期的連接。路得是一個很平凡的女子，而且是一個外邦人，但竟成爲大衛的祖先，以色列人的一份子，顯示上帝拯救計劃的奇妙；而路得本人亦具有足夠的條件和美德。因此，路得記被歸入聖經裏，作爲歷史的連續點。然而，路得跟隨婆婆的故事並不預表我們基督徒跟從主，因爲路得跟從的是一個人，而我們跟隨的却是萬主之主，所以不能作爲一個比較。但路得的忠心是值得我們效法的。從她的身上，我們可以找出一些跟隨的原則，作爲我們今天基督徒奔走天路的借鏡。以下是路得所給我們應學的功課。

〔作者簡介：周永健博士，畢業於香港大學，後往美國西敏神學院（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接受神學訓練，繼而於普蘭代斯大學（Brandeis University）專修舊約，於一九七三年得哲學博士學位。現任中國神學研究院講師，亦參與中文聖經新譯會聖經翻譯工作。〕

## （一）認定跟隨的對象

路得跟隨的對象是婆婆。在人看來，一個女子委身的對象應該是她的丈夫，丈夫是她的依靠；但路得却選擇了拿俄米。拿俄米對兩個媳婦說：「你們各人回娘家去罷，願耶和華恩待你們，像你們恩待已死的人與我一樣，願耶和華使你們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一 8－9）。我們可以看出，拿俄米是一個很明理的人，她要兩個媳婦離開自己，另嫁新夫。俄珥巴的選擇不算是錯的。「但路得捨不得拿俄米」（第十四節）。在第四章十五節中，提到路得愛慕拿俄米，這顯示拿俄米與路得之間有一個很親密的關係。基於這原因，路得選擇了跟隨拿俄米。在我們現今的生活中，我們時常會以學識或其他事物作爲跟隨的對象。若是這樣，我們便會標榜人物，或某種主義、學說。但我們基督徒高舉的是耶穌基督，我們跟隨的是主自己。彼得在約翰福音六章六十八節說：「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還跟從誰呢？」所以我們必須認清楚我們跟從的對象。

## （二）持守堅決的態度

路得說：「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你往那裏去，我也往那裏去，你在那裏住宿，我也在那裏住宿，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你在那裏死，我也在那裏死，也葬在那裏。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不然，願耶和華重重的降罰於我。拿俄米見路得定意要跟隨自己去，就不再勸他了。」（一16－18）。從這段經文，我們可以看見路得的態度是何等的堅決。其實，她沒有責任要跟隨拿俄米；如果她此時回去，好像俄珥巴一樣，她的婆婆必會諒解，相信也得到人的同情。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堅決」可從正、反兩個不同的觀點描述。若是合乎情理，那就是正面的意義，即堅決、持久；但相反的，若不合情理，「堅決」就成爲固執了。路得忠心於婆婆的態度，是我們今日跟隨主的人應該效法的。按着理，神爲我們成就救恩，在律法以外，使我們靠着信得稱爲義；按着情，祂的愛感動我們的心。所以保羅說他用神的慈悲來勸我們（羅十二1）。因此我們追隨主，也要像路得那樣堅決。

## （三）付出代價的跟隨

路得決定跟隨拿俄米時，她深知一定要離開自己的國家、親屬，往一個陌生的環境去。在人看來，她的前途是沒有把握，沒有保障的。在新約聖經中，主耶穌曾說：「狐狸有洞、空中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跟從主的人，要背起十字架，付出生命的代價來跟從主。路得並沒有考慮到日後的安樂問題，只是憑着信心，因着對婆婆的愛慕和忠心來勝過現實的一切。今日社會上的口號，就是買保險，安全感、要現實。但世界上沒有一個地方是絕對安全的。我們基督徒認爲惟有在神的手中，才能有安全感。雖然，各樣的遭遇，未必盡是如意，也不明白神何以如此安排，但只要靠着信心，必能安然渡過。很多時候，我們被世上的憂慮，如家庭、父母、兒女、妻子等等，成爲我們的一個顧慮，甚至冷淡跌倒。但正如路加福音十四章二十六節中所說的，我們愛主要勝過愛我們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這並不等於我們要放棄愛他們的心，而是說主的要求是要我們跨越和摒除一切攔阻我們跟隨祂的東西。

## （四）徹底的跟隨

某一段時間內跟隨主是一件很容易的事，但要一生一世的跟隨，就必須下很大的決心。很多人跟隨主到了某種地步就放棄了，所以跟從的態度，必須强調個人的委身：不論吉凶或得失，也不離棄我們對神的愛；就如婚姻一樣，雙方都將自己的一生，委身於對方。在新約聖經中，撒種的比喻，象徵了各種跟隨主的人，及他們各種不同的跟從態度。路得對拿俄米說：「你在那裏死，我也在那裏死。」這是完全無保留的跟從，也不在乎環境的合適與否，只是立定志向。

## （五）蒙福的跟隨

跟從並不是爲了要得着福氣。路得跟隨拿俄米時，並未有想到日後在她身上所成就極其光榮的事，就是成爲大衛的曾祖母。神的安排是很奇妙的。倘若我們願意將自己的生命付出，必能得着神的使用。今日我們在跟從主的道路上，若是效法路得的榜樣，必能見証神的大能，並且體驗祂在我們身上的改造，和豐盛的生命。

# 耶和華說...你們却說...

## （舊約聖經新譯本初修稿選讀●中文聖經新譯會）

①瑪拉基書一2－3　耶和華說：「我愛你們。」你們却說：「你怎樣愛了我們呢？」耶和華說：「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麼？我却愛雅各。惡以掃。我使以掃的山地荒涼，把他的產業給了曠野的豺狼。」

②瑪拉基書一6－10　萬軍的耶和華對你們說：「藐視我名的祭司啊！兒子尊敬父親，僕人敬畏主人。我若是父親，我該受的尊敬在那裏呢？我若是主人，我應得的敬畏在那裏呢？但你們却說：『我們怎樣藐視了你的名呢？』你們把污穢的食物獻在我的壇上。而你們竟說：『我們怎樣污穢了祢的壇呢？』因你們以爲耶和華的桌子是可以藐視的。」萬軍的耶和華說：「你們把瞎眼的獻爲祭，這不是惡麼？你們把瘸腿的，和有病的獻上，這不是罪麼？你把這樣的禮物獻給你的省長，他會喜歡你或是悅納你的禮物麼？」現在，你們要

# 基督耶穌的心

吳迺恭

「你們要以基督耶穌的心爲心；祂本有神的形像……。」—腓二5－8

對基督徒來說，基督耶穌的心，應該是一種極其崇高的理想。

這裡所謂「心」，中文新譯本作「意念」，美國標準新譯本（NAS）和國際新譯本（NIV）作「態度」（attitude）。這字的含義，相當於現代社會慣用語的「思想」。思想產生意念；意念產生態度。

本段經文强有力地指出：基督徒的生活不像樣，是因爲他們沒有基督的那樣思想、意念或態度。

基督有神的形像〈註〉，與「基督有神的本性」是同樣的意思。祂有神的本性，以神的意念爲自己的意念，在道成肉身的時代，不願堅持與神平等的地位，反倒虛己、卑己，順服至死，把信徒在神前人前的生活標準，示範出來。

沒有基督的這種意念，就不會有基督的這種態度；沒有基督的這種態度，教會就不會同心，信徒們雖以「基督的心爲心」自勉，活出來的卻是事事先爲自己打算，貪圖虛榮、自視太高——看自己比別人更强。

當基督表示祂將受苦、被殺的時候，彼得立刻提出異議，攔阻基督走上十架的道路。他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在跟從基督的路上，是十分嚴重的錯誤。彼得的意念與基督的意念距離太遠，撒但就乘虛直入。人們說他順人情，主耶穌卻認爲這種意念是要不得的，是從撒但來的。

我們是有聖靈的人，應該順聖靈行事，留心聖靈的意思（羅八5－6）。聖靈、聖子、聖父的意念一致，神兒女們的意念也應當與基督的意念一致，才會有基督那樣的虛己、卑己、捨己，順服至死的生活。祂以神的旨意爲念，以神的榮耀爲重；我們既有基督的生命，怎可事事先顧自己？

全副心思在祢身上，
耶穌我主，萬王之王：
若能凡事令祢喜愛，
生、死、禍、福，全不介懷。

註：腓二6－7中的「形像」一詞，除可十六2外，未見於新約他處。參閱本期的「新約詞語索引」一文，可知梗概。

向上帝求情，好使祂恩待我們。這污穢的祭物，既是你們經手獻的，祂還能悅納你們麼？萬軍的耶和華說：「眞願你們當中有人把殿門關上，免得你們在我的壇上徒然點火。」萬軍的耶和華說：「我不喜歡你們，也不從你們手中收納禮物。」

⑥瑪拉基書二13—16　你們又行了這事：使眼淚、哀哭和呻吟蓋滿了耶和華的壇，因爲耶和華不再垂看禮物，也不喜悅從你們手中收納。你們還問：「爲甚麼呢？」因爲耶和華在你和你年青時所娶的妻子中間作証；她是你的伴侶，是你立約的妻子，你竟對她不忠！一個還有靈性的人，是不會這樣作的。他會作什麼呢？他會尋求上帝的子孫。所以要謹守你們的靈性，不可對年青時所娶的妻子不忠。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說：「我恨惡休妻，和以强暴待妻子。」萬軍的耶和華說：「所以要謹守你們的靈性，不可行詭詐的事。」

⑦瑪拉基書二17　你們用自己的言語使耶和華厭煩。你們還說：「我們怎樣使祂厭煩呢？」因爲你們說：「凡作惡的，耶和華都看爲善，並且喜悅他們。」或說：「公義的上帝在那裡呢？」

⑧瑪拉基書三8—10　人怎可搶奪上帝之物呢？但你們却搶奪屬我之物，竟還問：『我們搶奪了你的甚麼呢？』就是搶奪了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祭物。你們要受嚴厲的咒詛，因你們全國的人都搶奪了屬我之物。」萬軍的耶和華說：「你們要把當納的十分之一，全部送入倉庫，使我家中有糧；藉此試驗我，看我是不是爲你們敞開天窗，把福氣倒給你們，直到充足有餘呢。」

⑨瑪拉基書三13—15　耶和華說：「你們用無禮的話頂撞我。你們還問：『我們用甚麼話頂撞了你呢？』你們說：『事奉上帝是白費的；遵守祂的吩咐，在萬軍的耶和華面前哀痛而行，有甚麼益處呢？現在我們稱驕傲的人爲有福，作惡的人得建立，他們雖然試探上帝，卻得以逃脫。』」

（上接11頁）

（The objective manifestation）；「稱號」זִכְרִי表示在人方面上帝本性主觀的承認（The subjective recognition）。「名字」與「名號」之平行用法在其他經文中亦可找到。例如：

1.伯十八17——「他的記念（名號），在地上必然滅亡；
他的名字，在街上也不存留。」

2.箴十7——「義人的記念（名號）被稱讚；
惡人的名字必朽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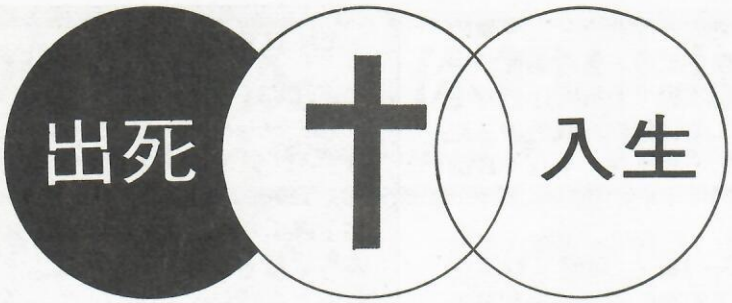
「直到萬代」——與上一句的「直到永遠」平行，並且同義。「直到萬代」這一詞，在原文中有三個寫法：

1.לְדֹר וָדֹר：就是同一字的重複，表示不中斷與無限期之意（The repetition of uninterrupted and boundless duration——Ewald）
1)本節
2)出十七16——「世世代代」。
3)箴二十七24——「萬代」。

2.לְדֹר וָדֹר：就是在兩個相同的字中間加上一個連接詞ו，直譯作"generation and generation"或"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代接代"或"一代連一代"）
1)申三十二7
2)詩十6
3)詩三十三11

3.דֹּר דֹּרִים：直譯作「萬代」（the generation of generations;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s）
1)詩七十二5
2)詩一零二25
3)賽五十一8

上文的兩句平行句說明了上帝本性與屬性是不改變的，永存的，世世代代都是一樣的，正所謂「天長地久有時盡，神性與主愛綿綿無盡期」。




章力生

「耶穌對他們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那差我來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祂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耶穌對他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嗎?」(約翰五24—29；十一25，26。)

「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爲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林前十五51—54)

## 緒言

這幾年來，我在海外每讀祖國的報紙，往往看到有關以往老友逝世的消息，其中多爲政府首長或文化教育界的著名人物，所以報章特加宣揚推崇。在人看來，都以爲極一時的哀榮；但我讀了却有無限的愴感。因爲他們都沒有皈依基督，重生得救，他們的『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册上』。(啓示錄二十章15)，結局乃是永遠沉淪。一切所謂「豐功偉業」，誠如所羅門王說，乃是『虛空的虛空，……都是虛空，都是捕風』(傳道書一章)；而所謂「精神不死」，「名垂千古」，尤爲自我陶醉的空想。本人皈主以後，靠主大恩，轉弱爲强，現雖早逾古稀之年，却『如鷹反老還童』(詩一〇三5)，仍是夜以繼日，著書弘道。我的親友，多已過七八十歲，我和他們通信，因爲他們年老力衰，很難得到覆信，甚至有的連讀信的精力都沒有了。他們眞是油乾燈盡，氣息淹淹，多活一天，便是離死期更近一天。最可憐的，他們對於生死大事，都漠不關心，對於基督救恩，永生之道，完全茫然。眼看他們走在滅亡的道路上，向着死亡陰間，永遠火湖直奔，一旦壽終正寢，便要永遠沉淪。「人溺己溺」，我們豈能不動惻隱之心。所以我總是披肝瀝胆，『呼天喚地，向他們作見証，痛陳生死禍福之道』(申命記三十19)。勸他們快從滅亡道路上轉回來，『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上帝』(徒二十六18)。

「出死入生」這題目，顧名思義，這乃是一個最重要的信息，因爲這乃是：(一)人生最大的問題，(二)人生最大的奧秘，(三)人生最大的抉擇 ——永死永生的抉擇！

## 人生最大的問題

世人爲名爲利，患得患失，却不關心人生最大的問題。主耶穌說：『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馬太十六26)，上帝愛世人，把我們的生命看得比整個世界還重要，祂願萬人得救，不願一人沉淪，

所以甚至將祂的獨生子（主耶穌）賜給我們，爲我們的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被掛在十架上，親身担當了我們的罪；使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參閱約翰三16；弗二3－6；彼前二24，三18），於此可以仰見上帝豐富的憐憫，奇妙的恩愛，乃是要救我們出死入生。在上帝心目之中，最寶貴的，乃是我們的生命。

中國歷史上有一位征服者——秦始皇，他併吞六國，征服「天下」，造了萬里長城，以爲可以永保江山，萬世一系；但是他却無法征服死亡。相傳他曾派徐福下東海，尋求不死之葯，想得永遠生命。這種傳說，雖非可靠，但從這傳說的用意來看，便可令人了悟生命的重要和寶貴。

清朝有一賢君康熙皇帝，嘗撰「生命之寶」一詩，見証基督救恩，其中有云：『……黃金白玉非爲寶，……若無生命最可憐，……世間最大爲生死，白玉黃金也枉然。……天門久爲初人（亞當）閉，福路全憑神子（耶穌）通；我願接受神愛子，兒子名份得永生。』他雖貴爲君王，却把富貴榮華當浮雲，而以基督耶穌爲至寶。他要皈依這一位救我們出死入生，爲我們重開天門的生命之主。

無神論者，如五四新文化運動首領胡適之流，褻瀆上帝，藐視生命，說『我不信靈魂不朽之說，也不信天堂地獄之說。』『生命本身不過是一件生物學的事實，有甚麼意義可說，生一個人與生一隻狗，一隻貓，有甚麼分別』，『死滅是一切生物的普遍現象，不足怕，也不足惜。』（見「胡適文選自序」，「胡適文存」卷九），其說之妄，本人在拙著「人文主義批判」及「原道」等書中，曾加痛斥。殊不知死乃從罪而來，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死就臨到世人（羅馬三23；五12）。據聯合國報告，世界人類的死亡率，每年有三千一百多萬人，每天有八萬六千四百人；每小時要死三千六百人，每分鐘死六十人，每秒鐘死一人。易言之，世人每一秒中都在死亡之中，這乃是人類最大的悲哀，也是自古以來的宗教家要想解決而無法解決的大問題。

世人以爲宗教都是好的，以爲可以解決生死問題，事實却大謬不然。孔子嘗謂『朝聞道，夕死可矣』（「論語」里仁第八章），其栖栖皇皇席不暇暖，弘道勸世的精神，亦甚可佩。可惜他乃無道可弘，他的門徒明明說：『夫子之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論語」公冶長第十二章）。誠如經云：『若不是從天上賜的，人就不能得甚麼……，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從地上來的，是屬乎地，他所說的也屬乎地』（約翰三27，31）。孔子不是『從天上來的』，他的境界，乃是『屬人的』，『屬地的』，他的道理，乃是一種人文的『世上小學』（歌羅西二8）。所以他的門徒「不可得聞天道」，『就不能得甚麼』。孔子在其答覆門徒的時候，也坦白自認：『未知生，焉知死，』（「論語」先進，第十一章）。可見其對生死大事，沒有答案。他「周遊列國」，結果却是「吾道不行」，廢然而返。

老子的境界，遠較孔子爲高，他認爲人之大患，乃在離棄大道。故曰：『大道廢，有仁義』，『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以是主張『絕聖棄智，絕仁棄義。』（道德經，第十八，十九、卅八章）。當孔子問禮於老聃，老子曾面斥孔子，說：『去子之驕氣與多慾，態色與淫志，是皆無益於子之身。』孔子領教以後，大爲心折，退告其門徒，竟推崇老子有『乘風雲而上天』的境界。道家復以世人囿於小我，昧於大道，以是對於生死壽夭，戚戚顧慮，他們却以爲無關宏詣，『莫壽樂殤子，而彭祖爲殀』（參看莊子「逍遙遊」），認爲人生大事，乃在『歸根復命』（參看道德經第十六章）。人生的盼望，乃在與天地並生，大道合一。可惜他們雖曉得道之重要，道乃『先天地生，……周行不殆，却不知道爲何物，且根本「不知其名」。（道德經第一章，第廿五章），不知『道就是上帝』（約翰一章1），這乃是一種「水底撈月」的空想，充其量乃是一種虛幻的泛神主義，不是自有永有的，創造天地萬物，賜人氣息生命的眞神上帝。所以道家也是落空，沒有得到永生之道。

佛教的基本信仰，有所謂三大法印；其一，諸行無常，其二，諸法無我，其三，涅槃淨寂。從第一點來說，他們以萬物流轉變遷，無常不定，倘視爲永恒不變，乃爲執着，是幻想。在這種觀念之下，則不容有永恒不變的上帝存在之可能。這乃是强烈的無神主義。從第二點來說，則『法我俱無，五蘊皆空』，五蘊乃「色、受、想、行、識」，其中無一是靈魂。人僅爲一種「形相」，譬如一椅一車，乃爲各種質料組成之「形相」，一俟破舊解體，便不存在，人生亦復如此，這乃是一種否認靈魂永存的唯物主義。從第三點來說，「涅槃」二字，並非中文，原文Nirvana一字，乃是「吹滅」之意。照他們的「聖四諦」來講，人生是苦的，「生、老、病、死」，俱不離苦，佛教乃是一種强烈的空苦哲學。因此他們所想望歸趨的，乃是一個「諸越圓寂」的「涅槃」境界，這乃是一種自我陶醉的虛無主義，尤爲一種可怕的靈魂自殺主義。相傳當佛在世之時，有一婦人，名叫Kisagotami，求佛救她已死的孩子，佛非但不能救助，反而戲弄她，叫她去向一個歷代從未死過人的家庭討一把芥菜子，或可救她的兒子。那婦女過於天眞，便到處去求乞，結果空手而返，因爲家家都曾死過人。佛乃嘲笑她不懂「死亡之律」，似乎說她不應爲死了一個孩子而大驚小怪。此和主耶穌叫拿因寡婦的獨生子從死裡復活，適成强烈的對比。而釋迦自己也因吃了猪肉炒飯，染了赤痢，不治而死（見巴利傳）。

本人早歲篤信儒釋道三教，並且倡導東方宗教復興運動，何圖蒙神大恩，攔阻我前往印度，使我從滅亡途中轉回，出死入生，恍悟眞道。（詳見拙著「救世之道」第壹編，第一，第二章）。世上的辯士在那裡，智慧人在那裡（林前一20），英雄在那裡，征服者在那裡；宗教家在那裡，孔子在那裡，老子在那裡，釋迦在那裡？豈不是都被死亡吞滅，永遠沉淪了嗎？世人應當醒悟，人類不能自救，世俗的宗教都不能解決人類生死的大問題。（參閱拙著「聖道通詮」，基督教的人生觀，與宗教觀）。

（未完待續）

## 新約詞語索引——形像

吳廼恭

中文聖經的「像」（名詞）或形像，是由三個希臘字譯出的：

（一）εἰκών eikōn新約見廿三次，中文聖經和合譯本有六種譯法：

1.「像」計十六次：太二十二10；可十二16；路二十24；林後四4；西一15；三10；啟十三14、15，十四9、11，十五2，十六2，十九20，二十4。
2.「偶像」計一次：羅一23。
3.「形狀」計三次：林前十五49；林後三18。
4.「形像」計一次：林前十一7。
5.「眞像」計一次：來十1。
6.「模樣」計一次：羅八29。

（二）μορφή morphē新約見三次，全數譯爲「形像」：可十六2；腓二6，7。

（三）εἶδος eidos新約見五次，譯法各有不同：

1.「形狀」：路三22。
2.「面貌」：路九29。
3.「形像」：約五37。
4.「眼見」：林後五7。
5.「樣」：帖前五22。

〈註一〉與第二字morphē有關的詞語有五：

1. σύμμορφος symmorphos羅八29譯爲「效法」腓三21譯爲「相似」（新譯本作「一模一樣」）。
2. συμμορφόω symmorphoō腓三10譯爲效法（新譯本作「受祂所受的」）。
3. μόρφωσις morphōsis羅二20譯爲「模範」，提後三5譯爲「外貌」。
4. μεταμορφόω metamorphoō太十七2，可九2譯爲「變了形像」，羅十二2譯爲「變化」，林後三18譯爲「變成」。
5. μορφόω morphoō加四19譯爲「成形」。

〈註二〉弗四24原文無「形像」一詞。

〈註三〉雅三9的「形像是 ὁμοίωσις 英文譯爲likeness（NAS, NIV）通常應譯爲「樣式」。

# 釋經問答

(四)問：馬太福音廿章一至十六節記述耶穌論及有關天國的比喻時，說到早到葡萄園工作的工人與遲來只工作一小時的工人所得的工錢竟是一樣，這豈不是對早來的不公平嗎？

答：　在未解答這問題之先，首先我們要知道爲什麼耶穌要講這比喻，要知其因，便要查究上文，找着問題的重點，才能對這比喻有正確的解釋。

廿章與十九章是有直接關係的，因在廿章第一節裏，原文有γάρ(for)這字，表明廿章的比喻是基於十九章的「因」而來。十九章一直都在討論天國的問題，而彼得——這個心直口直的人，不假思索地問了一個含有錯誤觀念的問題：「你看，我們已經捨棄了一切，而且跟從了你，我們會得到甚麼呢？」（新譯本）。這個問題的含意好像在透露：「耶穌，我們這班最先跟從你的徒弟，自開始直至現在爲你的名捨棄了漁船、漁網、朋友、兄弟姊妹，甚至父母，又不時受辱罵，受責打，照理看來，將來在天國裏，我們也應得一份比別人更多，更貴重的賞賜吧！」

彼得這樣想只對了一半。不錯，爲主的名所捨棄的，他必得着更多（太十九29），然而，若只存着捨得多得更多的動機，則失去跟從主的意義及誤解能進入天國的基本因由。

耶穌設這比喻，乃是要針對彼得這種自以爲跟隨主比人先，捨棄比人多的優越感、自我犧牲感，甚至有功德感而祈望多得獎賞這回事。然而耶穌沒有直言責備彼得，反之，耶穌向他們承諾，應許他們要與祂一同坐在寶座上，享受審判之權的榮耀，又透露他們若爲祂的名所撇下的，將得着百倍，且要承受永生。不過，耶穌要他們認清一件很重要的事，就是進天國得享一切榮耀的基本因素，不是因有優越過人的資格或任何自以爲是的功德所能獲取的，乃完全是神的恩典和主權。這正是此比喻所論及的重點。

當知道這比喻重點的所在，對所問的問題便能迎刃而解了。從比喻的內容來觀察，家主對在不同時間請來的工人所給的工錢都是一樣，不顯得對早到工作的不公平，因爲他已與早來的工人講定了工錢——一個銀幣（這工錢乃當時一個工人每天平均的收入，是合理的工錢），是你情我願的，而臨走前，家主亦依約發給工錢，沒有虧待他們，故不能說是不公平，只可說家主恩待後來的，難道恩待他人是不合理的嗎？

況且，這些在街市閒站的人，不是偷懶不做工，乃是沒有人僱用他們。這些人是當時社會工人階級中最低的一等，他們比奴隸家僕更低一級，因後者尚有「家」可屬，有固定的工作可做，但前者則是每天拿着工具，在街市徘徊，等候他人僱用。第三節形容他們 ἑστῶτας ...ἀργούς（直譯是 standing.....without work），當然 ἀργούς 可有懶惰之意（提前五13；多一12），但按背景來說，是指沒工可做而言。因此家主沒有扣除他們的工錢，乃照他們生活所需的給他們。

再者，他們來工作時，家主沒有承諾給他們多少工錢，他們也沒有斤斤計較工錢問題，只望有工做便好了，工錢多少留待家主的主意決定，他們只忠心地做本份的工作，家主也因他們這種工作態度恩待他們，不像先前來的斤斤計較工錢。這方面也暗示給彼得和門徒，不要爲將來的「工錢」有計較，獎賞全是神的主權，現在，人的本份是忠心去做，完成神所交託的便夠了。

**(五)問：馬太福音七章六節說及「不要把聖物給狗……」與上文一至五節說及「不可論斷人」有何關係？第六節如何解釋？**

**答：** 馬太福音七章一至五節是論及不可批評人。按中文來說，批評的意思是：「對於事物加以剖解並評定其是非優劣。就其所取之態度方法，可分印象批評、鑑賞批評、比較批評、解釋批評等」（引自中文大辭典（四）451頁），批評可分客觀和主觀，二者均有其標準，或以客觀的資料，或以主觀的愛好，私心，偏見等，但不論如何都需要對事物有所認識。不過，人對人的批評，很多時候不夠客觀，而時常存有主觀，甚至有破壞性的批評。在原文所表達的意思更明顯。原文是用 κρίνω judge，有審判定斷的意味。人所知的有限，故不能單從外貌去斷定他人（雅二9），惟有神是察看內心，因此，審判權應只在神那裏（雅四12）。然而，聖經教訓我們不要批評人，並不表示叫我們不去分辨剖識事物，反而在第六節加一插語，叫我們要有智慧地去分辨事物，特別在傳福音的事上，對人要有了解，傳福音才能事半功倍，正如保羅說：「對怎麼樣的人，我就作怎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林前九22下）。因此這兩段的關係是：**Do not be harshly critical, but do be discriminating.**

保羅在林前九22下所說的話，其含意當然是指他對不同背景、性格、教育等的人，便用與他們相當的方法把福音傳給他們，使他們能夠容易接受。但這句話不是單指要對人的特性有所辨別認識，也包括認識人對福音的態度而言。對一個頂硬心不肯接受福音的人，我們便不應長久地集中人力、物力、財力在他身上，而忽略其他較容易接受福音的人。這正是耶穌在第六節所說的意思。

狗和豬在猶太人看來，是不潔之物（出廿二31；利十一7），他們視外邦人也是如此，因爲他們不認識神，故認爲他們不潔。聖物和珍珠是有價值的東西，是高貴的，可比喻作神的眞理。狗和豬根本不認識聖物和珍珠的可貴，因不能使他們充飢，故一旦發覺這些不是他們所需要的時候，便加以踐踏，加以反擊，這比喻一些不認識神的人，不能分辨眞理的可貴，發覺眞理對他們一無是處，便施以藐視態度。因此，耶穌暗示對那些對福音始終存頑梗態度的人，我們是不必浪費時間在他們身上的。當然，要分辨人對福音的態度是否頑梗的話，是需要極大的智慧，然而，在第七節主便應許賜下禱告的能力。

從耶穌做事的方式，我們也可以見到祂在不同的場合便有不同的表現。比方耶穌在彼拉多面前，祂開口說話；但在希律面前，祂却甚麼也不回答（路十八），因祂知道希律硬心，只想看神蹟。又如保羅和巴拿巴在彼西底的安提阿時，有很多猶太人嫉妒他們，至使保羅和巴拿巴說出：「……因爲你們棄絕這道，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所以我們現在就轉向外邦人去了」（徒十三46）；又保羅在哥林多時，猶太人抗拒、褻瀆他，保羅便對他們說：「你們的罪你們自己承担，這與我無關，從今以後，我要到外族人那裏去」（徒十八6）。可見傳福音是要有分辨能力的。

**潘理豐**
**一九七八年三月**

# 書評

## Dreams, Visions and Oracles

Carl E. Armerding and W. Ward Gasque Baker, 1977, 263pp.

本書的名稱可能會使人聯想到許多根據時代論者之千禧年前論點寫成之有關末世情況的著作，這些著作解釋現代許多的事件就是教會將快被提的確據；讀者或會以爲本書也是這些著作的另一本。事實不然，編者在前言中指出本書的目的是要以一種「較少煽動性，而基本上更合乎聖經」的方法來研究聖經預言，這是與"The Late Great Planet Earth"和其他一些同類型流行的書籍比較而言。

本書包括了十七位有份量的學者的文章，布如斯教授(F. F. Bruce)爲本書作序。由於本書是一個論叢，各章之間的聯繫性不大緊密，對讀者來說，各章的程度深淺不一。(本書的小題目是「給平信徒的聖經預言研讀指南」，本書是爲一般性的讀者。)但是，本書的論叢形色可作爲一個福音派證言的代表，現今有關聖經預言的流行書籍都不能「代表任何歷史上的信條或大部份的福音派學者」，所以這個題目很值得愼重考慮。

但是，本書的主要目的不是爲了針對或評論現行這類的書籍，雖然開頭的三篇文章論及時代論者之千禧年前論的興起，以及他們意圖把預言的事件確定日期的傾向，但其餘各篇均是從正面的討論，有幾篇建立了討論的背景和解釋預言的重要原則，本書主要的篇幅是論到神的國、基督再來、千禧年、最後的審判、以及以色列與教會的關係。

本書有兩個特點是很有作用的，第一是作者指出一些歷史演變對與聖經預言有關的事件的影响，例如：W. Dyrness指出Hal Lindsey的第一本書能廣受歡迎，是由於近三百年來天文學的發展；J. W. Montgomery則指出一些初期基督徒拒絕千禧年字面解釋，是受到當時的環境影響。第二方面，有些作者把聖經預言的經文與聖經中其餘的經文的連貫性指出來，例如：R. Longenecker指出基督的再來是「根據神在條約上的應許」；J.P. Martin則把將來的審判與約翰福音及書信中所强調「現今就是審判的時間」的經文連接起來。我認爲對末世論各項事件的合一性和基督教信仰的其他教義的注視是很重要的。

那些衷心同意本書對預言的看法的讀者，也可能在某些細節上有異議；可能有些讀者會質詢究竟某些部份是否夠一般性，適合作「平信徒指南」；無論如何，我極爲推薦本書，盼望本書成爲一個開頭，以後能有更多著作使福音派人士注意從歷史的角度和聖經一貫的眞理來了解聖經預言。這些著作可能不會像"The Late Great Planet Earth"及同類的書籍一樣的流行，因爲它們不能叫讀者興奮，以爲現今是最後的一代；也不能滿足讀者去認識將來的事的細節；並且不能保證可以脫離大災難。但它們可作爲一個提醒：有許多同樣忠心於神的話並且熱切渴望基督再來的人，對聖經預言有另一種的解釋。

〔譯自"Christianity Today" Vol. XXI No. 21, Aug. 12, 1977, p. 24, "Books", 由加拿大Regina之Canadian Theological College新約教授John V. Dahms評述。〕

# 馬太福音註釋(上、下册)

巴克萊著　方大林　馬明初譯

香港　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1969－72

巴克萊是蘇格蘭格拉斯哥大學新約及希臘文教授，現已退休，仍不斷寫作。他的著作豐富，有整本新約的註釋（The Daily Study Bible）凡廿餘册，非常風行，近年已重新修訂出版，據聞台灣亦有翻版。中文譯本完成了的，至今只有馬太福音。

巴克萊寫作的一貫作風，是顯淺生動，即使他討論原文，亦一點不覺得枯燥。他能將高深的神學思想與聖經攷古學的新發現，用平易活潑的筆法傳遞予廣大的讀者。

書中有很豐富的歷史資料，包括猶太拉比的典籍，史家約瑟夫，學者斐羅，以及初期教會並當時史家等記載。讀來叫人感覺回到耶穌時代，身歷其境，更加體會馬太福音的意義。譬如他提供關於希律王（上16－17）彼拉多（下3 10－12）的資料，更能使我們體會到他們的個性，處境與行動的因由。

對活在廿世紀工商業社會的人，世換時移，加上地區的阻隔，不少時候因對新約時代的背景不清楚，而造成在解經時會錯意，或摸不着頭腦。在這方面巴克萊有不少關於當時風土人情的資料，譬如：解八1－4那段，他道出痲瘋症在當代可怕的程度；解廿五1－13那段，他有解釋猶太人的婚姻喜慶的情況。還未有機會到巴勒斯坦一帶去遊覽的人，讀巴克萊的描繪亦好像跟住有經驗的導遊去看了些聖地名勝。

除了古代的例証，巴克萊還旁徵博引，搜羅了不少語花、詩、故事，間中還有引用中國的例子。加上他討論教訓的分類非常清楚，如耶穌家譜的三個意義（上6－7），對耶穌降生的三種反應（上17－18），鹽的三種品質（上95－98）。這些都是些現成的講章。

全書特別精采的部份，就是登山寶訓，佔了195頁（上62－256）。但這長處有個附帶的短處：耶穌被捕、受害、復活與昇天的事蹟（廿六14－廿八20），只有四十多頁的篇幅，令人覺得份量未能均衡。

本書譯文流暢，無可否認是現有中文馬太福音註釋最優秀的一本。有些信徒裹足不前，不願翻閱，因爲認爲作者的信仰立場有些是值得存疑，譬如他對馬太引用舊約的看法（上21－22），（下294）等。對成熟的信徒來說，正確的態度不是避免不看，因爲此書實對解馬太福音有非常大的幫助；正確的態度乃是存分辨的眼光來閱讀，在採用本書爲課本研討馬太福音時，我派發予同學一些如下圖的油印紙來做閱讀筆記，便是培養這種辨別正誤的態度。

| 巴克萊馬太福音註釋<br>閱讀筆記 | | |
|---|---|---|
| 頁數 | 拍案叫絕 | 存疑／問題 |
| | | |

其實讀任何書籍都可以採用這方法，如此能與作者對話，協助自己進一步去思想融會貫通。

聞說有一團契要查登山寶訓，便想到一個辦法來克服講員荒。他們買了數本馬太福音註釋上册，將之撕開分給團友，每人每次看二三十頁，回來分組討論分享，效果也很理想。附帶提出的一點，讀書人對撕書這建議或會感到大逆不道，那麼他們是可以映印的，但相信成本會貴些，因一册只售HK$7.80。

最後，看過馬太註釋若眞同意這書確實非凡，而又再想看巴克萊的著作的話，我除了會介紹其他的新約註釋，還可介紹The Mind of Jesus, The Master's Men, Crucified & Crowned, The Mind of St. Paul, New Testament Words等SCM出的平裝書。愛上了巴克萊的人或者還會想看Eerdmans出的他的自傳William Barclay: A Spiritual Autobiography，此書也有平裝本。因爲我也是愛好巴克萊著作的人，所以願與大家勉勵：只讓巴克萊幫助我們了解神的話語，不讓他有形無形地取代神的話語的獨一無二的地位。

（張修齊評）

# 各地訂閱處

| | |
|---|---|
| 總代理 | 天道書樓　香港北角英皇道一五一號三樓<br>Tien Dao Publishing House, 151, King's Road, 2nd Fl., North Point, Hong Kong. |
| 香　港 | 聖經報社　香港北角英皇道郵局郵箱34995號<br>The Bible Magazine, P. O. Box 34995, King's Road Post Office, Hong Kong. |
| 台　灣 | 宣道文字中心　高雄市大禮街10號（郵政劃撥41549號）<br>浸信會文字中心　台北市懷寧街47號（郵政劃撥58637號）<br>中國主日學協會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05號（郵政劃撥1066號） |
| 日　本 | 夏道嵐牧師　日本神戶市港郵便局私郵箱562號。<br>Mr. James Chang, C/O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4-2, Marunou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Japan |
| 菲律賓 | OMF Publishers, P. O. Box 2217, Manila, Philippines |
| 泰　國 | Prasert Bookstore, 296/3-4 Silom Road, Bangkok, Thailand<br>鄒 毅牧師　Rev. Timothy Chao, 73-75 Soi Suwansawat, Rama 4 Road, Bangkok 12, Thailand |
| 新加坡 | S. U. Christian Book Centre, 36H Prinsep Street, Singapore 7<br>Methodist Book Room, 23B Coleman Street, Singapore 6<br>Miss Lydia Wong, Singapore Bible College, 9-11, Adam Rd., Singapore 11 |
| 馬來西亞 | Evangel Book Centre, 1018 Selangor Mansions, Kuala Lumpur<br>Baptist Book Store, P. O. Box 255, Penang<br>Methodist Book Room, 18 Island Road, Sibu, Sarawak |
| 印　尼 | The Christian Book Service, Djl. H. O. S. Tiokoaminoto No. 61, Bandung |
| 緬　甸 | Rev. C. F. Chu, 319, Godwin Road, Dagon, Rangoon, Burma. |
| 加拿大 | Mrs. Man-Ching Lim, 2125 Bleury St., Montreal 111, P. Q. Canada H3A 2K2<br>Rev. Titus Cheung, 2174 Halifax St., Regina, Sask., Canada |
| 美　國 | Rev. Torrey Shih, 154 Hester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 U. S. A.<br>Rev. Paul H. Bartel, 2902 Airport Road. #237, Colorado Spring, Col. 80910, U. S. A.<br>Lily of the Valley, 247 Diane lane Bolingbrook, Ill. 60439 U. S. A. |
| 巴　西 | Igreja Crista Chinesa Do Brasil, Caixo Postal 4588, Sao Paulo, Brasil |
| 澳　洲 | Mr. Andrew Wong, 458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Australia |
| 英　國 | Lee Shun Yu, 64 Brockmer House, Crowder Street Londnn. E. 1. OBJ England |
| 荷　蘭 | Rev. John Chen, Boergoensestraat 11, B, Rotterdam, Holland |
| 南　美 | Moravian Church In Surinam, Rev. T. K. Chan, P. O. Box 2925, Paramaribo, Suriname, South America. |

訂閱費（一年十二期）

| | | | |
|---|---|---|---|
| 香港港 | HK$ 18.00 | 澳　門 | HK$ 20.00 |
| 台　灣 | NT$ 180.00 | 菲律賓 | P 42.00 |
| 新加坡 | S$ 13.00 | 馬來西亞 | M$ 13.00 |
| 泰　國 | T$ 100.00 | 美　加 | US$ 5.00 |

其他各地照美金定價伸算

設計：蔡啟仁

零售每本港幣二元